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9执4280号

申请执行人马欣伟，男，1983年3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石泉五村22号403室。

被执行人王震，男，1957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东长治路665弄13号1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于2011年9月1日作出的(2011)沪杨证执行字第44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震名下位于本市东长治路665弄13号1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 浩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陈 翔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：周 广 元